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函

地址：420213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515號
承辦人：林家仔
電 話：04-25291040#206
傳 真：04-25249273
電子信箱：NB06180@ntb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豐原綜所字第1130100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0100802A4A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(113)年度扣繳檢查即將展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會員，
並提醒先行檢視其本身或代理之帳簿憑證，如有未依規定
辦理扣繳情事，凡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
前，自行補報補繳者，可減輕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之規定，扣繳單位於給付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時，除因符合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或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之規定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扣取稅款，並依本法第92條規定繳清所扣稅款，開具及申報扣繳憑單。
- 二、僅列舉部分扣繳義務人常見疏失，餘請參考隨函檢附之扣繳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：
 - (一)給付同業間資金調度之利息，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。
 - (二)負責人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，給付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
- (三)聘請臨時工未申報薪資扣(免)繳憑單。
- (四)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。
- (五)個人董監事車馬費(出席費)屬薪資所得，法人董監事車馬費(出席費)屬其他所得，漏未辦理申報。
- (六)已依規定扣取稅款，惟未如期向公庫繳納(給付居住者於次月10日前繳納，給付非居住者於10日內繳納)。
- (七)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項所得，由外幣帳戶匯款所得人，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，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情形。
- (八)扣繳義務人向外國營利事業購買跨境電子勞務(例如線上廣告等)給付價款，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稅及申報憑單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

